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2827号)的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64,8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65,999,735.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7,691,248.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8,298,487.52元,已于2021年1月12日(窗口期无减持)减持新增公司股份18,646,900股,其中在上交所公开增持的股份比例2.02%。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四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同时与上述四家银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及上述四家银行(或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东菱智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器”)在广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和管理压铸小家电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并公司、东莞证券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

截至2021年1月13日,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到账资金(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60890214003400322	压铸小家电建设项目	226,879,614.6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80110100120289751	压铸小家电建设项目	260,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44661067230000621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81,50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44830010104030694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82,000,0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767000014810308	企业信息化管理项目	50,000,000.00
	合计	-	-	938,298,487.5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菱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甲方二、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三”)

甲方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以下简称“甲方四”)

甲方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五”)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应当与乙方、丙方、丁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定期保存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持甲方应当具备使用权限进行查询、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义务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查询。

第五条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丙方代表人甲、乙、丙、丁方,丙方应当对乙方指定的丙方代表人甲、乙、丙、丁方出具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第六条 丙方应当与甲方专户有关机构出具具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机构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介绍。

第七条 乙方按《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甲方以一次不超过十二个月内累计专户中存放的资金金额超过五百万元或募集资金余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第九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丙方代表人。丙方更换丙方代表人的,应将相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的丙方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需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效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应当与乙方、丙方、丁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定期保存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持甲方应当具备使用权限进行查询、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义务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查询。

第五条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丙方代表人甲、乙、丙、丁方,丙方应当对乙方指定的丙方代表人甲、乙、丙、丁方出具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第六条 丙方应当与甲方专户有关机构出具具有本人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机构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介绍。

第七条 乙方按《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甲方以一次不超过十二个月内累计专户中存放的资金金额超过五百万元或募集资金余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第九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丙方代表人。丙方更换丙方代表人的,应将相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的丙方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需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效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宝股份
股票代码:0027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智器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坑路
股份变动主要原因:自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7月30日披露后,因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使股本增加,广东东菱智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东菱智器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沙田安达大道南17-19号帝后广场11楼
股份变动的主要原因:自2021年1月12日(窗口期无减持)减持新增公司股份,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

2、因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使股本增加,东菱智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披露期限内所持有的新宝股份的所有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全文中均有如下特定意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菱智器	指	广东东菱智器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东菱集团	指	东菱智器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东菱智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坑路
注册资本:8,06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12270316J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1998年12月08日至长期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任职情况
郭建刚	董事长	男	440222*****3078	中国	佛山顺德区	无
郭建刚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40102*****2623	中国	佛山顺德区	新加坡
郭志利	董事	男	440622*****3033	中国	佛山顺德区	无
罗碧芬	董事	女	440622*****3026	中国	佛山顺德区	无
吕彩芬	董事	女	440622*****3047	中国	佛山顺德区	新加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九龙沙田安达大道南17-19号帝后广场11楼
注册资本:1.7亿港元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登记号码:20644183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1996年12月23日至长期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任职情况
郭建刚	董事长	男	440222*****3078	中国	佛山顺德区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因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增持前11,964,892股公司股份使公司总股本减少,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因公司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3、为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要求,转让存量股份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香港东菱于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1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00,000股;香港东菱出于自筹资金需求安排,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减持新增公司股份18,646,900股,其中在上交所公开增持的股份比例2.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香港东菱减持计划,香港东菱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含)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含)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前总股本的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香港东菱已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8,646,900股,占公司前总股本(2020年9月1日)的92.33%,占本次减持计划的93.2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后,香港东菱计划于2021年2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到期前继续减持不超过1,363,100股的新宝股份股票。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自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9月30日披露后,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492,214股,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164,37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656,585股,占公司前总股本的69.15%,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26,721,390股为基数,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2016年度利润分配(含税)现金红利每股0.1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672,139.00元,于2017年6月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后,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139,679股,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217,313,68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2,453,3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9.15%,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后,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416,319,87股,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166,78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30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前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菱集团	346,139,679	42.43%	346,139,679	41.76%	-0.67%	-
香港东菱	217,313,682	26.72%	185,166,782	22.40%	-4.32%	-
合计	562,453,361	69.15%	530,306,661	64.15%	-5.00%	-

注: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间接持有的持股数量是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及实施结果进行同步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自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9月30日披露后,香港东菱于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63%。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19日	12.56	7,560,000	0.90%	0.00%	-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21日	12.56	5,940,000	0.69%	0.00%	-
合计					13,500,000	1.59%		

2、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1月1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64,892股,并于2019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1,964,892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3,437,768股减少至801,472,885股,相关回购事项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9日	40.76	2,000,000	0.25%	0.00%	-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28日	43.78	5,500,000	0.69%	0.00%	-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29日	43.57	1,174,000	0.15%	0.00%	-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29日	41.96	7,000,000	0.87%	0.00%	-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30日	37.44	600,000	0.07%	0.00%	-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11日	38.97	1,500,000	0.19%	0.00%	-
香港东菱	A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4日	48.94	276,000	0.03%	0.00%	-
香港东菱	A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5日	50.28	200,000	0.02%	0.00%	-
合计					18,830,000	2.31%		

3、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646,900股,占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1.5%。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日	40.76	2,000,000	0.25%	0.00%	-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28日	43.78	5,500,000	0.69%	0.00%	-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29日	43.57	1,174,000	0.15%	0.00%	-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9日	41.96	7,000,000	0.87%	0.00%	-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0日	37.44	600,000	0.07%	0.00%	-
香港东菱	A股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1日	38.97	1,500,000	0.19%	0.00%	-
香港东菱	A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4日	48.94	276,000	0.03%	0.00%	-
香港东菱	A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5日	50.28	200,000	0.02%	0.00%	-
合计					18,830,000	2.31%		

4、新宝股份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2827号),核准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441,865股新股。新宝股份于2021年1月6日披露《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新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5,264,896股新股于2021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5,264,896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999,735.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8,298,487.52元。自2021年1月11日收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的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在上交所公开增持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2.02%。相关发行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菱集团	346,139,679	42.03%	346,139,679	41.76%	-0.27%	-
香港东菱	189,283,682	23.16%	189,283,682	22.41%	-1.11%	-
合计	535,423,361	65.19%	535,423,361	64.18%	-2.02%	-

5、香港东菱于2021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9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
东菱集团	A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12日	49.32	116,900	0.01%	0.01%	0.01%
合计					116,900	0.01%		0.01%

综合上述因素,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5.00%,由69.15%减少至64.15%。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菱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菱集团持有新宝股份265,492,21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6%,占公司总股本的3.46%。除此以外,东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香港东菱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关于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646,900股,占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1.5%。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入或卖出新宝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智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东菱智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2021年1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坑路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002705	股票代码	0027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东菱智器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智器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一致行动人:香港九龙沙田安达大道南17-19号帝后广场1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一致行动人:香港九龙沙田安达大道南17-19号帝后广场11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增持人发生变化√ (注:增持或减持数量)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 国有股减持或划转□ 二级市场买入□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上市公司同时增持和减持,持股比例增加□ 减少□ 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披露前:64.15% 披露后:64.15% 注: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间接持有的持股数量是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及实施结果进行同步调整。	披露前:64.15% 披露后:64.15% 注: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间接持有的持股数量是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及实施结果进行同步调整。	披露前:64.15% 披露后:64.15% 注: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间接持有的持股数量是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及实施结果进行同步调整。	披露前:64.15% 披露后:64.15% 注: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间接持有的持股数量是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及实施结果进行同步调整。	披露前:64.15% 披露后:64.15% 注: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间接持有的持股数量是根据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及实施结果进行同步调整。